

溧阳市南渡镇福新村土地整理、复垦工程监理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立诚采标磋[2023]38号

签约地点：溧阳

签约时间：2023.5.25

采购人：（甲方）溧阳市南渡镇人民政府	成交人：（乙方）江苏中城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住所地：溧阳市南渡镇	住所地：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 150 号中 科创新场 23 号楼 19 楼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溧阳市南渡镇福新村土地整理、复垦工程监理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

1. 项目编号：立诚采标磋[2023]38号
2. 项目名称：溧阳市南渡镇福新村土地整理、复垦工程监理
3. 具体内容：主要是为溧阳市南渡镇福新村土地整理、复垦工程监理服务。
4. 合同金额：73.3 万元
5. 投资估算：约 4000 万元

二、付款、结算方式及期限

1.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，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。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、机械费、材料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所有费用。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10%；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6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97%，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。

三、乙方应提交报告的种类(包括监理规划、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)、时间和份数：

在工程施工开工前 10 天内提交监理规划、监理实施细则一式二份，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交监理月报一式二份，各单位工程的质量评估报告一式二份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、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派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中所派人员相符。

1.1 拟派总监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蔡红音，身份证号码：210103196605121827，注册号：11002348

2、乙方在响应文件中配备的总监及其他乙方员必须全部到位，不得随意变更。如有变更需取得甲方的同意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，即按合同总价的 1%收取违约金。

3、乙方在本项目中配备的总监及其他乙方员必须全部到位，对所有乙方员进行考核，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驻工地现场，请假凭医生出具的请假条。未请假 1 天扣 1 万元，未请假 2 天扣 2 万元，未请假 3 天扣 4 万元，以此类推，从监理费中抵扣。未请假 3 天以上，更换乙方员，更换后人员资质条件必须高于原乙方员，并对监理单位进行罚款 5 万元。每天对所有乙方员分上午、中午、下午 3 次考核。缺勤 1 次扣 2000 元。一月累计缺勤 3 次更换缺勤人员。

4、工程竣工前乙方必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、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监理资料，负责送至市住建委档案馆审验备案；并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提交全套监理资料二份（其中至少一份原件）给甲方，资料的整理、装订、移交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及总包单位优质工程的办理。

5、乙方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的要求配备相关设备及检测仪器等，如缺少一样则扣监理费 5000 元。

6、乙方负责督促承包人竣工资料的归档备案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乙方在责任范围内如果失职，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（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（扣税））：赔偿金=直接经济损失×报酬比率（扣除税金）

六、争议

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,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,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采购方所在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。

七、合同标的追加处理

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,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,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,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%。

八、其它

1. 本合同一式伍份,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,代理机构壹份。
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3.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,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4. 其它未尽事宜,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并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甲方(盖章):
法人代表(签字):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地址:

电话: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乙方(盖章):
法人代表(签字):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地址: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
150号中科创新场23号楼19楼

电话: 025-85888889
开户银行: 杭州银行南京迈皋
桥支行

账号: 3201040160000888292